# 《民法總則與親屬、繼承編》

- 一、甲為古玩收藏家,以心中保留之方式,將其收藏之A名畫一幅贈送給乙,並交付之。乙明知甲無贈與之意思,卻隨即將A畫出賣並交付給不知情之丙。另甲蒐集古玩之際,看到丁有一只從舊貨市場買得之B瓷花瓶,甲自己誤認B花瓶為清朝之瓷器,乃以真品之價格向丁購買之,嗣後方發現B花瓶為精美仿古瓷器。試問:
  - (一)甲得否請求丙返還A畫? (20分)
  - (二)甲得否撤銷對丁之意思表示?(15分)

命題意旨	意思表示瑕疵考題,第一小題為民法第86條之心中保留,第二小題為第88條之錯誤。
答題關鍵	一、依第 86 條但書規定,心中保留為相對人所明知者,其意思表示無效,故乙未取得 A 之所有權; 乙轉讓 A 予善意之丙,雖屬無權處分,惟丙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但書,又或主張善 章取得,如此則用不得向丙請求返還 A 書。
	過入時間已經主制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頁 21、26-28。

### 【擬答】

### (一)甲不得請求丙返還 A 畫:

- 1.按民法(以下同)第 86 條規定:「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,而為意思表示者,其意思表示,不因之無效。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,不在此限。」是為保護相對人之信賴及交易安全,心中保留原則採表示說,即不問表意人真意如何,以已表示者為準。然於符合一定要件時,但書例外採意思主義,所稱一定要件,指相對人明知表意人之表示與真意不符,仍故為之。蓋相對人既已明知表意人僅虛偽表示,則相對人已無保護必要。
- 2.本題,甲以心中保留方式,將 A 畫贈送給乙,乙亦已明知甲無贈與之意思,則依第 86 條但書,甲之贈與之意思表示無效,甲乙並無贈與契約存在。另甲雖同時將 A 畫交付乙,惟甲內心上無贈畫之意,其贈與之債權意思表示,係屬非真意表示,其移轉該畫所有權之物權意思表示,亦非真意,乙明知甲無受此物權意思表示拘束之意,依第 86 條但書,甲之物權意思表示無效,乙未取得 A 畫所有權。
- 3.乙既未取得該畫所有權,則其將 A 畫出賣予丙之買賣契約雖屬有效,然其讓與該畫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即屬無權處分,依民法第 118 條效力未定。此際,善意之丙得為之主張有:
  - (1)類推適用第87條第1項但書,主張甲之無效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丙。
  - (2)依第801條及第948條,善意取得該畫所有權。
- 4.依第 767 條請求返還者,其要件為(1)請求者為所有人,(2)被請求者為無權占有人。丙既已取得該畫所有權,甲因此喪失其所有權,甲自不得再依第 767 條向丙請求返還。

### (二)甲得撤銷對丁之意思表示:

- 1.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:「當事人之資格,或物之性質,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,其錯誤,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。」所稱物之性質,指足以影響物之使用及價值的事實或法律關係,藝術品之真實屬之。B 花瓶實非真品,甲卻誤認為真品而購買之,甲所為意思表示有物之性質錯誤。又物之性質錯誤,須為交易上認為重要,始得依該條規定主張撤銷,而買賣之瓷器究為真品或仿古,應屬交易上重要者。
- 2.依第 88 條第 2 項,物之性質錯誤,依第 88 條第 1 項,表意人得主張撤銷所為之意思表示,惟第 88 條第 1 項尚有一要件,即該錯誤須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所致。題示,甲自己誤認 B 花瓶為真品,甲就其陷於錯誤有無過失?此涉及第 88 條第 1 項所稱「過失」如何解釋之爭議:
  - (1)學說及實務,有採重大過失說、具體輕過失說及抽象輕過失說者。因重大過失與條文文義不符,故不 採之。而若採抽象輕過失,將致表意人幾無依該條規定行使撤銷權之機會,對表意人失之過苛,亦為 多數學者所不採。故應以具體輕過失說為是。
  - (2)而具體輕過失,指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。甲身為古玩收藏家應對古玩之真贋有部分辨識能力,惟因瓷器之仿真有時真假難辨,非專業鑑定家確有誤認可能,應認甲對於 B 花瓶之真假已盡與處

### 107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仍難辨,故甲對於其錯誤並無過失。

3.綜上,甲與丁間之 B 花瓶買賣契約雖有效成立,惟甲得以錯誤為由,依第 88 條撤銷其所為之意思表示。

- 二、甲和乙女結婚,生下丙女和丁女。試問有下列情形,應如何適用民法之規定?
  - (一)甲棄家不顧,乙全仰賴出租乙母所贈之A屋為生,於是乙請求甲履行扶養義務,有無理由? (10分)
  - (二)丙和戊男結婚,婚後兩人因價值觀之不同,爭吵不斷,以致感情破裂,其後兩人同意分居, 自此長達十年間彼此未再聯絡。丙以雙方無法持續婚姻為由向法院起訴,請求戊離婚,法院 應否准予離婚?(15分)
  - (三)18 歲之丁和己男結婚,婚後半年,兩人自覺彼此個性差異太大,在未經丁父母之同意,丁己雙方即自行協議離婚,於辦理離婚登記時,戶政人員疏於注意丁是未成年,而予以受理離婚之登記。丁己兩願離婚之效力如何?(10分)

一份期首片	第一題為夫妻請求他方扶養之要件;第二題為第1052條第2項之破綻主義,及於雙方均可責時如何
	請求離婚之問題;第三小題為兩願離婚之要件,即未成年兩願離婚者,以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為前提。
答題關鍵	一、夫妻互負扶養義務,而請求扶養之要件為不能維持生活,若已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,則無從
	請求他方扶養。
	二、第 1052 條第 2 項之離婚,原限於未有過失之一方始得請求離婚,惟於雙方均屬可責且可責程度
	相同時,法院認雙方均得請求離婚。
	三、第 1049 條,未成年人離婚,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,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所為離婚,無效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三回,頁 21、22、46。

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1.按民法(以下同)第 1116 條之 1 規定:「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,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, 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。」是夫妻間負有扶養義務,惟扶養有其要件,依第 1117 條規 定,原則上限於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,而直系血親尊親屬請求扶養者,只須符合不能維持生活, 又夫妻間之受扶養權利既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,則夫妻間之扶養請求亦以不能維持生活為要件。
  - 2.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66 號民事判決明揭:「受扶養權利者,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,於直系血親尊親屬,不適用之,民法第 1117 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 1116 條之 1 規定: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,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,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 親尊親屬同。是夫妻互受扶養之權利,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,然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。所謂 『不能維持生活』,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者而言;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,自無受扶養之權利。」
  - 3. 題示, 乙母贈與乙之 A 屋已屬乙所有, 乙仰賴出租 A 屋為生, 顯然乙已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, 不符合「不能維持生活」要件。故乙請求甲履行扶養義務, 應無理由。
- (二)1.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設有裁判離婚之事由,其中第五款規定「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」, 而所謂以惡意遺棄他方者,依最高法院裁判見解,指夫或妻無正當理由,不盡同居或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 義務而言,不僅須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,並須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,始為相當。
  - 2.丙與戊男分居長達十年彼此未再聯絡,應認雙方不但客觀上不盡同居義務,亦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,可 以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5 款為由,訴請離婚。
  - 3.另第 1052 條第 2 項亦設有離婚之概括事由,規定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,難以維持婚姻者,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,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」此乃破綻主義,即以婚姻是否已出現破綻而難以維持為斷,而婚姻是否難以維持,應斟酌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具體情事,是否客觀上達於動搖夫妻之共同生活,致夫妻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以為斷,亦即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,其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,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,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。題示丙與戊因價值觀不同,爭吵不斷,致感情破裂,並已分居長達十年,應可認雙方婚姻已難以維持。
  - 4.惟第 1052 條第 2 項,構成離婚之重大事由,有可歸責於夫妻之一方,僅他方始得據以請求離婚,倘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,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,僅責任較輕之一方,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,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時,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。本題丙與戊均不履行同居義務,雙方均有責,惟可責程度相同,故丙以雙方無法維持婚姻為由,向法院訴請離婚,法院應准許。

### 107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- (三)1.依第 12 條規定,未滿 20 歲為未成年人,18 歲之丁與己男結婚,依第 13 條第 3 項雖因此成為完全行為能力人,惟仍屬未成年人,即我國民法未採結婚成年制。是丁與己於婚後半年即欲為兩願離婚,斯時丁應仍為未成年人,依第 1049 條,未成年人兩願離婚者,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離婚,依院字第 1543 號為無效。
  - 2.是縱丁與己男之離婚,已依第 1050 條,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,惟因未成年人丁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即為離婚,該兩願離婚因此無效。
- 三、甲男和乙女結婚後,生有一子丙。之後甲乙離婚,甲與丁女再婚,又生有一子戊。戊男長大後,與己女結婚,生有 A 和 B 二女。丁和戊素與丙感情不睦,並認為甲偏愛丙。一日甲和丙聊及其欲預立遺囑之事,丁偷聽後極為憤怒,於丙下樓之際,意圖殺害丙,而將丙自樓梯推落,致丙受重傷,丁被判刑 10 年。因家門不幸,甲憂傷過度,心臟病復發死亡。戊在收拾甲之遺物時,發現甲之自書遺囑,戊憤而欲燒毀該遺囑時,被丙發現。甲死亡時,留有遺產 8000 萬元,甲在生前因丙之經商贈與 500 萬元,因戊結婚贈送 300 萬元。試問:甲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?其應繼分為多少?(30 分)

# 本題結合親屬及繼承之許多傳統考點。於第一部分,須先分析何人喪失繼承權、有無代位繼承。於第二部分,須注意第1073條,而於喪失繼承權之人受有生前特種贈與時,又該如何處理,應一併加以討論。 一、丁因第1145條第1項第1款喪失繼承權;戊究竟有無依同條項第4款喪失繼承權,題意不明,但因題目特別提及戊有直系血親卑親屬,故以假設句假設戊亦符喪失繼承權要件,並使 A、B代位繼承。 答題關鍵 二、於計算應繼分時,除留意第1173條歸扣外,因承上,戊已喪失繼承權,則戊生前因結婚而受贈之300萬元,文義上已不符第1173條規定,須討論戊是否仍須返還該受贈之300萬元。又因題目是問「其應繼分為多少」,故原則上只要寫出丙為1/2,A、B各為1/2,即應已回答題目之問題,但為求完整,尚可寫出各繼承人獲得之遺產數額。 考點命中 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頁1-5、14-15。

### 【擬答】

### (一)甲之遺產繼承人

- 1.依第 1138、1139 條規定,甲之繼承人原則上為其配偶丁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丙與戊。惟繼承人若有喪失繼承權事由者,即不得為繼承人,其中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「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」,其中所稱「應繼承人」包含殺害同順位繼承人。丁意圖殺害丙而將丙自樓梯推落,丁與丙為同順位之繼承人,丁有致應繼承人於死之故意,並有致丙於死之行為,且雖未致死但已因此受刑之宣告,符合該款條文要件,丁喪失繼承權。
- 2.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另規定,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,喪失其繼承權。 而依法院見解,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舉之行為,「偽造」、「變造」、「湮滅」、「隱匿」,均係使遺囑 內容失其真實或使遺囑不能執行之對遺囑本身所為之積極行為。題示,戊「欲」燒毀該遺囑時,被丙發 現,究竟戊是否已使遺囑內容失其真實或使遺囑不能執行,並不明確,假若戊已因此使遺囑內容失其真 實或使遺囑不能執行,則戊喪失繼承權。
- 3.戊若喪失繼承權,依第1140條規定,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,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條文文義,應指「繼承開始前死亡」或「喪失繼承權」,故喪失繼承權不限於繼承開始前。戊於繼承開始後,喪失繼承權,其直系血親卑親屬 A 及 B,得代位繼承。
- 4. 綜上, 甲之繼承人為丙、A、B。

### (二)應繼分

### 1.應繼遺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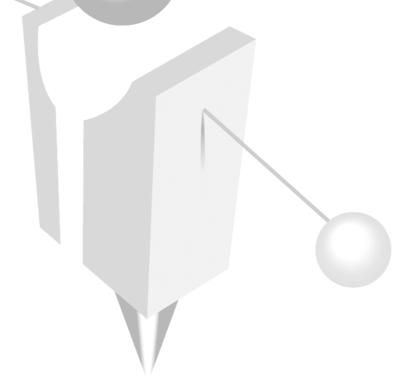
(1)第 1173 條規定,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、分居或營業,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,應 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,為應繼遺產。即因結婚、分居、營業,受有生 前特種贈與者,負歸扣義務。

### 107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- (2)題示,甲生前因丙經商贈與丙 500 萬元,丙負歸扣義務。惟有疑問者,乃戊是否負歸扣義務,蓋戊受有生前特種贈與,但卻因喪失繼承權而已非「繼承人」,對此,學說有不同見解,有採不必歸扣亦毋須返還說,亦有不必歸扣但應返還說,雖二說皆屬有理,但若採前者,將反使戊於喪失繼承權之同時,保有受贈之 300 萬元,不甚合理,故宜採後說,即依不當得利,向戊請求返還受贈之 300 萬元。
- (3)是甲死亡時,除留有之遺產 8000 萬元外,尚有歸扣之 500 萬元及戊應返還之 300 萬元,應繼遺產為 8800 萬元。

### 2.遺產之分配

因  $A \cdot B$  為戊之代位繼承人,故須承襲戊之應繼分,是本件丙之應繼分為 1/2,戊之 1/2 再由  $A \cdot B$  均分,  $A \cdot B$  各得 1/4。依此,丙可得 4400 萬,惟須扣除生前特種贈與之 500 萬,僅能由遺產獲得 3900 萬; $A \cdot B$  各得 2200 萬元。

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